

6月7日

第二個神諭：預備迎見神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四 1-13

1 「你們這些撒瑪利亞山上的巴珊母牛啊，當聽這話！你們欺負貧寒人，壓碎窮乏人，對主人說：『拿酒來，我們喝吧！』2 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神聖起誓說：『看哪，日子將到，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用魚鉤把你們鉤去。3 你們必從城牆的缺口出去，各人直往前行，投向哈門。』」這是耶和華說的。4 「以色列人哪，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增加罪過，每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每三日納你們的十一奉獻；5 任你們獻上有酵的感謝祭，宣揚你們的甘心祭，使人聽見，因為這是你們所喜愛的。」這是主耶和華說的。6 「我使你們在每一座城裏牙齒乾淨，使你們各處糧食缺乏，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7 「在收割的前三個月，我不降雨在你們那裏，我降雨在這城，不降雨在那城；這塊地有雨，那塊無雨的地就必枯乾。8 兩三城的人擠到一個城去找水喝，卻喝不足，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9 「我以焚風和霉爛攻擊你們，你們許多菜園、葡萄園、無花果樹、橄欖樹屢屢被剪蟲所吃，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10 「我降瘟疫在你們中間，如在埃及的樣子；用刀殺戮你們的年輕人和你們遭擄掠的馬匹，營中臭氣撲鼻，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11 「我傾覆你們，如同神從前傾覆所多瑪、蛾摩拉一樣；你們好像從火中搶救出來的一根柴，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12 「因此，以色列啊，我要如此對待你；因為我要這樣對待你，以色列啊，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13 看哪，那創山，造風，將其心意指示人，使晨光變為幽暗，踩行在地之高處的，他的名是耶和華—萬軍之神。

阿摩司在四章 1 節以「當聽……」來引起讀者的注意，這樣就開始了第二個神諭的信息。先知在這個神諭指出撒瑪利亞人兩個被神責備的生活行為，請參閱下表：

	四 1-3	四 4-11
公式：	「撒瑪利亞……你們」（1 節）	「以色列人哪……你們」（4 節）
撒瑪利亞人的罪行：	欺負貧寒人、壓碎窮乏人	錯誤的宗教熱誠
神的回應：	用鉤子將他們鉤去	神用各種方法來管教百姓
先知的呼喚：	「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認識上帝的名：祂是耶和華萬軍之神	

阿摩司在給以色列人的第一個神諭中，指控他們的暴力和搶奪的惡行（三 10）。在第二個神諭的第一種罪行，先知指出他們欺負和壓迫社會中的弱勢人士；他們沒有幫助貧窮人（參申十五 7；詩八十二 3），反而「壓碎窮乏人」（1 節）。在神眼中，那些「欺壓貧寒人的，是蔑視造他的主」（箴十四 31），神更為「困苦人伸冤，為貧窮人辯護」（詩一四十四 12）。先知指出，神將會用「魚鉤」使欺壓者被人鉤去（2 節），直到「最後一個人」（2 節，新譯本）。作惡者會「被丟棄在哈門」（3 節，新譯本），將沒有僥倖者遺留！

4-5 節記載，以色列人除了獻上祭物（參利三；七 11-13）、十一奉獻（參申十四 22-29）之外，又獻感謝祭和甘心祭（參利七 16-17；廿二 18-23），先知卻取笑他們，說：「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增加罪過」（4 節），這正是阿摩司要指責他們的第二個罪行：以色列人沒有按神的要求獻祭。伯特利曾經是雅各遇見上帝的地方（創廿八 10-22）；是士師時代百姓求問神的地點（士廿 18）；是耶羅波安建立其中一個邱壇的地方，他安放金牛犢供百姓膜拜，使百姓陷入罪裏（王上十二 28-30）。而吉甲曾經是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入迦南地時途經的一個重要地方（書四至五章），是掃羅被膏立為王之地（撒上一 14-15）；也是日後祭司為百姓獻牛犢為祭之處（何十二 11）。百姓以為已實踐了宗教要求，可是他們並不是敬拜耶和華神，而是在犯罪！

在這裏，阿摩司先後八次以神第一身的「我」用作主詞，當中描述了神藉多方面渠道來管教以色列民。神使用饑荒（6-9 節）、瘟疫（10 節）、刀劍（10 節）等方法來懲罰神的子民，期盼他們回轉，可惜先知不斷重複六次這句話：「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的宣告。」（新譯本）到最後，神用了一句強烈咒詛的話：「我傾覆你們，如同神從前傾覆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參創十九 24-29），他們的光景就「好像從火中搶救出來的一根柴」。在神多次的懲罰和挽回行動中，百姓始終沒有學會功課！

神沒有放棄祂的子民。神藉先知向以色列民發出兩個呼籲：一、「以色列啊，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12 節）；二、縱使百姓不願意回轉，但神仍轉向祂的子民，並宣告祂是一位怎樣的神：「看哪！祂造了山，創造了風，把祂的心意告訴人；祂造了晨光和黑暗，祂的腳踏在地的高處，耶和華萬軍的神就是祂的名。」（13 節，新譯本）

默想：

1. 神藉懲罰和拯救來管教祂的子民；反思過去神在你身上的作為，是否讓你學會了功課？
2. 上帝願意隨時轉向祂的兒女，「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這句話給你安慰，還是其他感受？
3. 請再讀第 13 節一次，並反思神的作為和神的名字給你新的領悟？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8日

第三個神諭：尋求神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五 1-17

1 以色列家啊，要聽我為你們所作的哀歌；2 以色列民跌倒，不得再起；躺在地上，無人扶起。3 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城發出一千，只剩一百；派出一百，只剩十個。」4 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5 不要往伯特利尋求，不要進入吉甲，也不要過到別是巴；因為吉甲必被擄走，伯特利必歸無有。」6 要尋求耶和華，就必存活，免得他在約瑟家如火發出，焚燒伯特利，無人撲滅。7 你們這使公平變為茵蔯，將公義丟棄於地的人哪！8 那造昴星和參星，使死蔭變為晨光，使白晝變為黑夜，召喚海水、使其傾倒在地面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9 他快速摧毀強壯的人，毀滅就臨到堡壘。10 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斷是非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11 所以，因你們踐踏貧寒人，向他們勒索糧稅；你們雖建造石鑿的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雖栽種美好的葡萄園，卻不得喝其中所出的酒。12 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其多，你們的罪惡何其大；你們迫害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貧窮人。13 所以智慧人在這樣的時候必靜默不言，因為這是險惡的時候。14 你們要求良善，不要尋求邪惡，就必存活。這樣，耶和華-萬軍之神必照你們所說的與你們同在。15 要恨惡邪惡，喜愛良善，在城門口秉公行義；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會施恩給約瑟的餘民。16 因此，主耶和華-萬軍之神如此說：「在一切的廣場上必有哀號的聲音；在各街市上必有人說：『哀哉！哀哉！』他們叫農夫來哭號，叫善唱哀歌的來舉哀；17 各葡萄園都有哀號的聲音，因為我必從你中間經過。」這是耶和華說的。

第五章 1 節「以色列家啊，要聽……」是一個新段落的開始。這一章共有兩個神諭，分別以「這是耶和華說的」（17、27 節）作為該神諭的完結。第三個神諭是呼籲約瑟家尋求神（五 1-17），而第四個神諭則是有關「耶和華的日子」（五 18-27）。

神繼續以第一身「我」向以色列家說話，強調「我知道你們的罪過」（12 節），並且「我為你們所作的哀歌」（1 節）。這個神諭以哀歌開始，也以哀歌結束（16-17 節），在以色列國內，在廣場上、各街市都聽到哀號的聲音。這首哀歌描述當神懲罰百姓時的光景：以色列民跌倒後無法再站起來（2 節）、打仗時幾乎全軍覆沒（3 節）、吉甲必被擄走（5 節）、伯特利被焚燒（6 節）、毀滅臨到堡壘（9 節）、不得入住所建造的石鑿房屋（11 節），以及不得喝所釀製的葡萄酒（11 節）。

為何以色列將面臨毀滅性懲罰呢？那是因為「你們的罪過何其多，你們的罪惡何其大！」（12 節）先知繼而指出他們的過犯：他們踐踏貧寒人、勒索糧稅、迫害義人、收受賄賂、屈枉貧窮人等。尤有甚者，他們竟然「使公平變為茵蔯，將公義丟棄於地」（7 節），使城門口判斷是非的，失去其功能（10 節）。因此，有火在約瑟家發出，焚燒伯特利（6 節）。神要求社會上有「公正」（justice）和「公義」（righteousness），並勸勉百姓：「公正！你要追求公正，好使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申十六 20）以色列人因敗壞而失去地土。

神藉先知宣告兩個重要信息。神在嚴厲審判的同時，給百姓有轉機。首先，神要百姓知道，神會因應百姓的行為而作出相應的行動。百姓在變，先知指出神是改變萬物的主宰。請參閱下表的對比：

約瑟家	耶和華
「你們這使公平變為茵蔯、將公義丟棄於地的人哪！」（7 節）	「那造昴星和參星，使死蔭變為晨光，使白晝變為黑夜，召喚海水、使其傾倒在地面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8 節）

因為犯罪，有火臨到約瑟家。若他們尋求神的話，「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會施恩給約瑟的餘民」（15 節）。「尋求」是一個關鍵詞，在這個神諭中出現了四次，而當中兩次說：「尋求我，就必存活」（4、6 節）。此外，尋求良善，同樣蒙福。14-15 節呈現「交叉結構」（或稱「扇形結構」）：

- A 尋求良善（**Seek Good**）（14 節上）
- B 不要尋求邪惡（**Not Evil**）（14 節中）
- C 存活（**Live**）（14 節下）
- B' 恨惡邪惡（**Hate Evil**）（15 節上）
- A' 喜愛良善（**Love Good**）（15 節中）

阿摩司清楚地讓神的子民得知兩個上帝的應許：一、「尋求良善」，神將與他們同在（14 節）；二、「喜愛良善……神會施恩給約瑟的餘民」（15 節）。

默想：

1. 先知曾描繪神為「獅子」（三 12），現在又描寫神如火（**consuming fire**）（參申四 24；九 3）。你如何理解先知對神這樣的描述？
2. 你是否願意不單尋求良善和喜愛良善，更會實踐良善呢？如是，你可以如何活出良善？
3. 先知慨嘆社會上不僅出現「迫害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貧窮人」（12 節）的情況，更嚴重的是有人「怨恨那在城門口斷是非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10 節）。在如此惡劣的環境下，阿摩司說：「所以智慧人在這樣的時候必靜默不言，因為這是險惡的時候。」（13 節）這句話如何幫助你明白先知的教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9日

第四個神諭：耶和華的日子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五 18-27

18 想望耶和華日子的人有禍了！為甚麼你們要耶和華的日子呢？那是黑暗沒有光明的日子，19 好像人躲避獅子卻遇見熊；進房屋以手靠牆，卻被蛇咬。20 耶和華的日子豈不是黑暗沒有光明，幽暗毫無光輝嗎？21「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22 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看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23 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琴瑟的樂曲。24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公義如江河滔滔。25「以色列家啊，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何嘗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26 你們抬著你們的撒古特君王，和你們為自己所造之偶像迦溫，你們的神明之星。27 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士革以外。」這是耶和華說的，祂的名為萬軍之神。

先知用「有禍了」作為第四個和第五個神諭的序幕。學者們相信阿摩司是其中一位早期使用「耶和華日子」的先知，這個段落呈現的交叉／扇形結構如下：

- A 有禍了（18 節）
- B 節期（21 節）
- C 獻祭（22-23 節）
- D 公平、公義（24 節）
- C' 祭物（25 節）
- B' 偶像（26 節）
- A' 被擄（27 節）

在這個神諭中，神不單繼續以第一身「我」來說話，更多次表達神對以色列人的感受：我恨惡（I hate）、我鄙視（I despise）、我卻不悅納（I will not accept）、我不聽（I will not listen）、我要把你們擄去（I will send you into exile）等。上帝對待祂的子民，從他們的態度轉而對待他們的行動！

難道以色列人不是為神守「節期」和「嚴肅會」嗎？他們不是向神獻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物嗎？又難道百姓不是對神歌唱和奏樂曲嗎？耶和華神厭惡他們的聚會，也不悅納他們看似獻給祂的一切祭物或歌頌（參 21-23 節）。那是因為神看出他們不是獻給祂，而是獻給假神和偶像。神清楚知道百姓的內心，於是指出：從出埃及到曠野開始，他們在信奉多種神明，包括「撒古特君王」（the shrine of your king）、偶像「迦溫」（the pedestal of your idols）、神明之星（the star of your god）等（參 25-26 節）。原來以色列人一直供奉祭物在邱壇上，並向偶像獻祭和歌頌假神！

阿摩司呼喊有災禍將臨到以色列人（18 節上），神必使他們「被擄，流亡到大馬士革以外」（27 節）。可是以色列人相信神會為他們爭戰，他們在等待「耶和華的日子」來臨，認為那是拯救的日子。故此他們一直抱持着一種僥倖心態，認為災禍只會擦身而過，

卻不會真正的臨到他們！因此先知講了一個比喻，讓百姓明白一個道理：有人以為幸運地躲避獅子，卻馬上遇到熊；當成功逃離了熊，心中高興，回到家後，卻被蛇咬了！先知指出，沒有人能躲避神的審判！因着以色列人誤解「耶和華的日子」，先知便指出那日並不是光明，而是黑暗沒有光明、只有幽暗、毫無光輝的日子（18、20節）。在那日子，只有哀聲，百姓在舉哀（參 16-17 節）。

神不悅納百姓的獻祭，一方面是因為神的子民在宗教生活方面不合神的心意（22-23 節），另一方面是他們在社會上欺壓貧窮人。在社會上，當以色列民不實踐公平和公義（24 節），他們的敬拜就不被接納。神期盼百姓的生命像河水源源不絕的流通，不願見到他們的生命像沙漠缺水般死寂。先知將繼續談公平和公義的信息。

默想：

1. 以色列人誤解「耶和華的日子」，導致他們放縱生活。錯誤的認知可以影響生活行為，求聖靈向你顯明，讓你察覺到生命中是否有某些行為是出於對真理的誤解！
2. 阿摩司的比喻道出以色列人的僥倖心理，試檢示你的生命是否重蹈他們的覆轍，犯下同樣的錯誤？
3. 很多基督徒會背誦這金句：「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公義如江河滔滔」。今天的靈修給你甚麼省思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10日

第五個神諭：禍臨到誰人身上？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六 1-14

1「那在錫安安逸，在撒瑪利亞山安穩，為列國之首，具有名望，且為以色列家所歸向的，有禍了！2 你們要過到甲尼察看，從那裏往哈馬大城去，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你們比這些國更好嗎？或是他們的疆界比你們的疆界廣大呢？3 你們以為降禍的日子尚遠，卻使殘暴的統治臨近。4「那些躺臥在象牙床上，舒身在榻上的，吃群中的羔羊和棚裏的牛犢。5 他們以琴瑟逍遙歌唱，為自己作曲，像大衛一樣；6 以大碗喝酒，用上等油抹身，卻不為約瑟所受的苦難憂傷；7 所以，現在這些人必首先被擄，逍遙的歡宴必消失。」8 主耶和華指著自己起誓說：「我憎惡雅各的驕傲，厭棄他的宮殿；我必將城和其中一切所有的都交給敵人。」這是耶和華一萬軍之神說的。9 那時，若一房之內剩下十個人，也都必死。10 死人的叔伯要把屍首抬到屋外焚燒，就問房屋內間的人說：「你那裏還有別人嗎？」他說：「沒有。」又說：「不要作聲，不可提耶和華的名。」11 看哪，耶和華發命令，把大房子拆成碎片，小屋子裂為小塊。12 馬豈能在巖石上奔跑？人豈能在那裏用牛耕種呢？你們卻使公平變為苦膽，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蔯。13 你們這些喜愛羅·底巴的，自誇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攻佔了加寧嗎？」14 耶和華一萬軍之神說：「以色列家，看哪，我必興起一國攻擊你們；他們必欺壓你們，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的河」。

阿摩司第五個神諭是一個災禍的信息，涉及猶大的錫安（1 節）和以色列的撒瑪利亞（1 節），即是整個南北國。此外，這個最後的神諭針對兩類人士，先知向那些沒有按神心意而行的人宣告：災禍要臨到了！阿摩司在 1-6 節透過六次使用「你們」（新譯本；NIV - 「You」），清楚指出他們是誰，以及他們的被神指責的地方。

第一類有禍的人士是兩國的領導（1-3 節）。他們雖然有名望，並且是眾望所歸的人士，可是過着安逸和苟且的生活。因此，先知挑戰他們看看鄰近的三個大國，即甲尼、哈馬和迦特。這三國的勢力和疆界都比他們強盛和闊大，卻分別在公元前 738 年和 734 年被亞述國所滅。由於他們以為神降災禍的日子還很遠，並不會在他們有生之年發生，所以使用殘暴的統治手段，這事激怒了百姓所敬畏的神！先知以嚴厲的用詞指責他們：「你們的行為卻招致殘暴的審判」（3 節），他們殘暴的統治招來殘暴的審判！

第二類有禍的人士是過奢華生活的人。這些在社會上有地位和富裕的人士享有舒適的象牙床、享用豐盛的宴席、享樂於嫵美的詩歌，以及享受膏油抹身等（5-6 節）。但何罪之有呢？他們被責備的第一個原因，並不是因着他們所擁有的，而是因着他們所缺乏的！先知指出，他們缺乏憐憫心腸，不願提供同胞的需要，並「不為約瑟所受的苦難憂傷」（6 節下）。因此，當國家滅亡時，「現在這些人必首先被擄，逍遙的歡宴必消失」（7 節）。他們被責備的第二個原因是「驕傲」（8 節），以色列人倚靠自己的資源而產生驕傲，似乎忘記了神的供應和賜福，而且忽視了神是「恨惡驕傲」（箴八 13，十六 5）的，神會「抵擋驕傲的人」（雅四 6；彼前五 5）。這些人的終局是他們的財富、名譽及堡壘

都不保，神將會「把城市和城中的一切，都交給敵人」（8節）。

阿摩司提出了兩個愚蠢的問題來諷刺他們。先知問：「馬哪能在崖石上跑呢？人哪能用牛去耕海呢？」（12節，呂振中；NIV - 「Do horses run on the rocky crags? Does one plow the sea with oxen?」）。答案明顯地是不會，因為在「懸崖奔馳」會弄傷馬蹄、在海上耕田牛會遇溺，這卻是以色列在社會上和審判上做了愚蠢的事情。他們「使公平變為苦膽，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陳」（12節），這是阿摩司第三次強調「公平」和「公義」了。因着他們顛倒是非，將公平「變為毒草」，又把公義的果子「轉為苦堇」（新譯本），神的懲罰就臨到他們，把他們的房子變為廢墟（11節）。

面對一群自誇有能力的人時，阿摩司在第13節用了最後一個「你們」，指出他們的無知。在這裏，先知使用了一個雙關語（pun），說：「你們，你們這些喜歡虛無事的，這樣說：『我們豈不是憑著自己力量而為自己取得勢力麼？』（呂振中）。在神的眼中，他們在戰爭中得勝並不偉大！以色列人的災禍將是「被擄」（7節）、被交給敵人（8節），並且神必親自以「一國攻擊」他們（14節）。

阿摩司忠心傳遞神諭，上帝同時讓他看到異象。

默想：

1. 阿摩司不是責備生活豐裕的人，而是因他們沒有為受苦難者憂傷（6節下）。此刻，記念你所認識、正面對苦難的肢體，或為那些在戰爭、天災、殘酷環境中掙扎求存的人禱告！
2. 若重要的事要講三次，阿摩司在第五章中三次提及「公平」和「公義」，這給你甚麼啟發？
3. 以色列人因着驕傲和自誇而遭神管教。請反思智者的話：「驕傲在敗壞以先，內心高傲在跌倒之前。」（箴十六5）這句話對你有甚麼意義和提醒？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11日

第一個和第二個異象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七 1-6

1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在春天作物剛長出時，看哪，主造了蝗蟲；看哪，這是王收割後長出的春天作物。2 蝗蟲吃盡那地青草的時候，我說：「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因為雅各弱小，他怎能站立得住呢？」3 耶和華對這事改變心意，耶和華說：「這災可以免了。」4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看哪，主耶和華命火施行審判，火就吞滅深淵，燒盡產業。5 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你止息；因為雅各弱小，他怎能站立得住呢？」6 耶和華對這事改變心意，主耶和華說：「這災也可免了。」

阿摩司傳遞了五個神諭後，神使先知看見五個異象。這五個異象不一定是在一個情況下領受的；第一個異象是在「春天」（七 1）發生，而第四個異象則是在「夏天」（八 1）。首四個異象都以「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作為開始；第一個和第二個異象屬於「事件」性質，就是即將有事發生，而第三個和第四個異象的事件，需要神向先知解釋異象的意思。

異象（visions）是神向先知溝通的其中一種媒介。先知是在清醒的意識下領受神的異象的，在異象中，神使先知聽到祂的聲音、看見祂的作為，而在場的人卻察覺不到。例如，以賽亞先知在聖殿看到神的榮美和呼召（賽六章）；以利沙先知看到天軍天馬（王下六 15-17）。

第一個和第二個異象的結構十分相似，請參閱下表：

	第一個異象（七 1-3）	第二個異象（七 4-6）
介紹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1 節）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4 節）
異象內容	「看哪，主造了蝗蟲」（1 節）	「看哪，主耶和華命火施行審判」（4 節）
先知代求	「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因為雅各弱小，他怎能站立得住呢？」（2 節）	「主耶和華啊，求你止息；因為雅各弱小，他怎能站立得住呢？」（5 節）
耶和華的回應	「耶和華對這事改變心意，耶和華說：『這災可以免了。』」（3 節）	「耶和華對這事改變心意，主耶和華說：『這災也可免了。』」（6 節）

這兩個異象是神即將對雅各進行的懲罰。神的第一個行動是藉着蝗蟲，在春天收割後，吃盡那地的青草，這是在經濟上帶來嚴重的破壞。神的第二個行動是施行火的審判，燒盡產業。若兩個審判行動臨到，以色列還能剩下甚麼呢？

於是，阿摩司懇切地為雅各家向神代求。先知求神停止懲罰的行動，並且赦免以色列

列人的罪行。阿摩司求神向雅各家施恩的理據是：他們「弱小」，「怎能站立得住呢？」（2、5 節）先知深知神是一位滿有憐憫的上帝，結果神聽了先知的請求，願意改變心意，向以色列人免除了這兩個災禍。

阿摩司這個舉動顯出了兩個特性：一、先知精確地看出以色列人的真實光景，雅各家卻自以為是，以為有堅固的堡壘（三 10，五 9），且「在撒瑪利亞山安穩」（六 1），可是他們在先知的眼中是弱小、無助且可憐的。他們的軍事力量微弱，敬拜和屬靈狀況更是敗壞。二、先知其中一個功能是為自己國土的好處代求，他是猶大國人，卻視以色列人為一家人，並以「雅各家」來稱呼北國（三 13，六 8，八 7，九 8），他們有共同的列祖。他一方面忠心地代表神向百姓講話，傳遞神諭和異象，另一方面代表百姓向神祈求憐憫和寬恕。

默想：

1. 以賽亞先知透過神的心情代求：「耶和華見沒有公平，就不喜悅。祂見無人，竟無一人代求，甚為詫異」（賽五十九 15-16），你願意成為代禱勇士嗎？
2. 你是否願意為居住的「那城求平安」（耶廿九 7）？求神賜下平安給這地與這地的民！
3. 反思你自己看事物時，是否有屬靈的眼光？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12日

第三個異象：鉛垂線的異象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七 7-17

7 他又指示我一件事，看哪，主手拿鉛垂線，站立在依鉛垂線建好的牆邊。8 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你看見甚麼？」我說：「鉛垂線。」主說：「看哪，我要在我子民以色列中吊起鉛垂線，不再寬恕他們。9 以撒的丘壇必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荒廢；我要起來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10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派人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那裏，說：「阿摩司在以色列家中圖謀背叛你，他所說的一切話，這地不能承擔；11 因為阿摩司這樣說：『耶羅波安必被刀殺，以色列百姓必被擄，離開本地。』」12 於是亞瑪謝對阿摩司說：「你這先見哪，要逃到猶大地，在那裏過活，在那裏說預言；13 卻不要在伯特利再說預言，因為這裏有王的聖所，有王的宮殿。」14 阿摩司對亞瑪謝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我是牧人，是修剪桑樹的。15 耶和華帶領我，叫我不再牧放羊群，對我說：『你去向我子民以色列說預言。』16 現在你要聽耶和華的話。你說：『不要向以色列說預言，也不要向以撒家傳講。』17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的妻子要在城中作妓女，你的兒女要倒在刀下；你的地必有人用繩子量了瓜分，你自己必死在不潔淨之地；以色列百姓必被擄，離開本地。』」

第三個和第四個異象與首兩個異象有相似之處，也有不同的地方。每組在結構上是相似的，不同的是，在第三個和第四個異象中，神向先知發問問題，並且加以解釋。此外，事態有進一步發展的描述，或有更詳細的說明。

審判的異象是因為百姓犯了罪。阿摩司已傳遞了五個神諭和兩個異象，是否有果效呢？百姓有否離開罪孽呢？在第三個和第四個異象中，神同樣向阿摩司顯示異象，並且問先知看到甚麼。神向先知解釋了異象的意思後，隨即宣判了兩件事：一、不再寬恕百姓了（七 8，八 2）；二、作出了最終審判的結論（七 9，八 3），無法回轉了！請參閱下表：

	第三個異象（七 7-9）	第四個異象（八 1-3）
1. 異象介紹	「祂又指示我一件事」（7 節上）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1 節上）
2. 視覺內容	「看哪，主手拿鉛垂線，站立在依鉛垂線建好的牆邊。」（7 節下）	「看哪，有一筐夏天的果子。」（1 節下）
3. 對話	「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你看見甚麼？』我說：『鉛垂線。』」（8 節上）	「他說：『阿摩司，你看見甚麼？』我說：『一筐夏天的果子。』」（2 節上）
4. 解釋	「主說：『看哪，我要在我子民以色列中吊起鉛垂線』」（8 節中）	「耶和華對我說：『我子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2 節中）
5. 無可挽回	「不再寬恕他們」（8 節下）	「我必不再寬恕他們」（2 節下）

的判決		
6. 審判結論	「以撒的丘壇必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荒廢；我必起來，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9 節)	「那日，宮殿裏的詩歌要變為哀號；必有許多屍首拋在各處，安靜無聲。」(3 節)

阿摩司在第一個異象中看到「蝗蟲」，在第二個異象中看見「火」，而在第三個異象中，主親自手拿着鉛垂線，並且站在牆邊。「鉛垂線」是一條線，連着有重量的鉛體，它是建築工人所使用的重要工具，為要確保建築物絕對垂直。現在神要在祂子民「以色列中吊起鉛垂線」(8 節)，這裏的喻意是，神拿着一個絕對的標準來衡量祂子民的生命。神曾經接受阿摩司的代求，一次、兩次免除對雅各家的災禍。可是他們沒有痛改前非，現在神「不再寬恕他們」(8 節)，並宣告說：「以撒的丘壇必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荒廢；我要起來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9 節)

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是耶羅波安，他做了使以色列人在敬拜上敗壞的幾件事情。首先，他不僅在伯特利和但建造了兩個祭壇及牛犢供百姓膜拜，還改變節期日子，並任用非利未支派的祭司。此外，他更自行獻祭。以上種種行為都大大得罪了神(參王上十二 26-33)，阿摩司宣告耶羅波安家將要滅亡的預言。於主前 746 年，耶羅波安二世的兒子被殺的預言成就(王下十五 10，另參十四 29)。阿摩司在宣告中再次運用了「雙關語」(pun) 技巧，就是近音異義的表達方式；在這段經文，「聖所」(9、13 節) 和「刀」(9、11 節) 就是雙關語。換言之，「聖所」和「刀」的讀音相近，但兩者的意思有所不同。

阿摩司單槍匹馬跑到伯特利，並宣告丘壇必荒涼、聖所必荒廢、有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以及百姓必被擄。阿摩司的生命落在危險中，那時亞瑪謝作為以色列君王聖所的皇家祭司，急不及待做了兩件事。一、亞瑪謝派人向王轉告阿摩司的信息(10 節)，可是他沒有將完整版本講出來，只報告：「耶羅波安必被刀殺，以色列百姓必被擄，離開本地」(11 節)，卻沒有說明那是神的話。或許亞瑪謝不相信作牧羊人的阿摩司是先知，更重要的是他連神的話也不相信！二、亞瑪謝逼阿摩司逃離伯特利，不許他在王的聖所說預言(12-13 節)。其實，亞瑪謝不是拒絕先知，而是抗拒耶和華這位天地的主宰和真正的大君王！因着亞瑪謝的不信和拒絕神的話，阿摩司頒布上帝對他的審判——他將家破人亡，兒女要倒在刀下，他自己必死在不潔淨之地(17 節)。

默想：

1. 若神用「鉛垂線」放在你身上，你將如何回應神呢？
2. 耶羅波安自己犯罪，也使百姓落在罪中！這給你甚麼反思？你如何防範自己不成為別人的絆腳石？
3. 請為創啟地區的教牧和宣教士的人身安全禱告！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6月13日

第四個異象

作者：麥耀光

經文：阿摩司書八 1-14

1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看哪，有一筐夏天的果子。2 他說：「阿摩司，你看見甚麼？」我說：「一筐夏天的果子。」耶和華對我說：「我子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我必不再寬恕他們。3 那日，宮殿裏的詩歌要變為哀號；必有許多屍首拋在各處，安靜無聲。」這是主耶和華說的。4 你們這些踐踏貧窮人、使這地困苦人衰敗的，當聽這話！5 你們說：「初一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穀物；我們要把伊法變小，把舍客勒變大，以詭詐的天平欺哄人，6 用銀子買貧寒人，以一雙鞋換貧窮人，把壞的穀物賣給人。」7 耶和華指著雅各的驕傲起誓說：「他們這一切的行為，我必永遠不忘。8 地豈不因這事震動？其中的居民豈不悲哀嗎？全地必如尼羅河漲起，如埃及的尼羅河湧起退落。9 「到那日，我要使太陽在正午落下，使這地在白晝黑暗。」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0 「我要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你們一切的歌曲變為哀歌；我要使眾人腰束麻布，頭上光禿；我要使這悲哀如喪獨子，其結局如悲痛的日子。11 「看哪，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而是因不聽耶和華的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2 他們必飄流，從這海到那海，從北邊到東邊，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卻尋不著。13 「當那日，少年和美貌的少女必因乾渴而發昏。14 那些指著撒瑪利亞的罪孽起誓的，說：『但哪，我們指著你那裏的神明起誓』，又說：『我們指著通往別是巴的路起誓』，這些人都必仆倒，永不再起。」

第四個異象與第三個異象有相似的地方，就是在先知看見異象後，神對該異象加以詳細的說明。在第三個異象中，神的審判臨到聖所和耶羅波安家（七 9），而在第四個異象中，除了宮殿裏發出哀號之外，全國將遭受一連串滅命性的宣告，請參閱下表：

異 象	神 諭			
	八 4-8	八 9-10	八 11-12	八 13-14
夏天的果子	「他們這一切的行為，我必永遠不忘。」	「到那日」：悲痛的日子	「日子將到」：飄流、奔跑	「當那日」：這些人都必仆倒，永不再起。

神再次主動指示阿摩司，並問他看見甚麼。先知回答說：「一筐夏天的果子」（2 節）。於是耶和華對先知說：「我子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我必不再寬恕他們。」神第二次說「不再寬恕」以色列民，他們的結局到了。先知在此再次運用了雙關語：「我人民以色列的結局（與「夏天果子」讀音相似）到了；我必不再把他們放過去。」（2 節，呂振中譯本）以色列人如何走到「結局」的絕境？又為何不能得到神的寬恕呢？神說：「他們這一切的行為，我必永遠不忘。」（7 節）

先知描述那時是在神審判的「那日」，到處聽到「哀號」和「哀歌」，是舉國「悲哀」和「悲痛的日子」，到最後的光景是「一片死寂」（3 節）。這是一個憤怒的神諭，是以色

列的結局。究竟以色列人犯了甚麼罪行，致使神要懲罰他們呢？在 4-6 節，先知列舉了他們的惡行：以色列人踐踏貧窮人和滅絕困苦人；用詭詐的天平來騙人；將棄置為垃圾的麥子賣給人；用少量銀子來買貧窮人。他們種種不誠實的行為是律法所禁止的（參利十九 35-36；申廿五 13-16），也為神所恨惡的（參箴十一 1，十六 11，廿 10、23）。

在三個神諭中，神多次以第一身「我」來強調祂的作為，說：「我要使」（四次，9-10 節）。以色列人將面對地震、黑暗、飢餓、旱災，人民將會落入流離飄蕩的悲痛裏。從前作樂的詩歌要變為哀號，喜樂的歌曲變為哀歌，他們的「結局」（2、10 節）將是倒下，「永不再起」（14 節）！

神再三呼喚百姓聆聽祂話語的重要性，說：「看哪，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而是因不聽耶和華的話。」（11 節）難道不是有先知在傳講上帝的話嗎？為何神說百姓不聽耶和華的話呢？他們的確「囑咐先知說：『不要說預言』」（二 12）；北國祭司亞瑪謝對阿摩司說：「你這個先見，走吧！滾回猶大地去。」（七 12，新譯本）以色列民不僅不願聽先知的信息，也許他們沒有唸過（或已忘記）神藉摩西教導他們先祖的話：「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八 3）

默想：

1. 智者說「行為誠實，為他所喜悅。」（箴十二 22）你如何在思念和言行中持守誠實？
2. 請默想今天的經文，然後細讀這金句：「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而是因不聽耶和華的話。」（11 節）你從中得到甚麼啟發？
3. 你願意成為有福的人嗎？詩人說：「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一 2）你有閱讀和思想神話語的計劃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